

供给侧改革推进，关注价格传导

——上海市新一轮水价调整方案点评

事件

从上海市发改委获悉，目前已形成上海市新一轮水价调整方案，拟于8月31日召开居民听证会。方案拟调整居民阶梯水价标准：第一阶梯综合水价从现行的每立方米3.45元调整为4.09元，其中供水价格为每立方米2.27元，应缴纳污水处理费为每立方米1.82元。适度拉大供水价格一、三阶梯的比价关系，一、二阶梯的比价关系维持不变，应缴纳污水处理费与第一阶梯保持一致，第二阶梯综合水价从现行的每立方米4.83元调整为5.72元，第三阶梯综合水价从现行的每立方米5.83元调整为8.63元。

点评

价格的传导开启，关注传导对于市场定价行为的影响。虽然上半年的大宗商品价格上涨，但是价格向下游的传导依然较为疲弱。一方面PPI和CPI的剪刀差创下了新高，显示出上下游之间的价格传导不畅特征明显；另一方面这种传导不畅的原因在于下游消费力或者收入的压力，7月份社零消费同比增长8.5%，环比6月回落3.6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3.6%，环比下降0.13%。从影响上来看，政策从上游稳价保供的政策实施，到下游管制的价格逐渐反馈上游价格上涨的现实，预计PPI和CPI的剪刀差将进入到逐渐修复的过程，有利于产业链中下游企业的利润修复。结合食品价格的影响，未来随着CPI端价格的逐渐反馈，预计市场将进入到定价“弱消费、强价格”的环境中去，关注防御型资产的相对收益机会。

3060目标下的供给侧改革延续，关注资源品定价影响。上海上一轮水价调整是在2013年，至今已时隔八年。从调整的情况来看，一方面是按照国家发改委近期《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要求，一、二、三级阶梯水价原则上不低于1:1.5:3，调整了一、三阶梯比价关系（从原先的1:1.7:2.2，调整为1:1.7:3）；另一方面从上海市自身情况出发，各阶梯水量保持不变。水价调整后，按照每户每月生活用水量15立方米测算（覆盖市属区域80%以上的居民用户），每户每月水费支出约61.35元，比调价前多支出9.6元，根据2020年上海市统计数据测算，增加的水费支出占户均可支配收入约万分之六，在供给侧改革的过程中，短期对于居民影响相对有限。

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1】1289号

研究院 宏观组

研究员

徐闻宇

☎ 021-60827991

✉ xuwenyu@htfc.com

从业资格号：F0299877

投资咨询号：Z0011454

联系人

吴嘉颖

☎ 021-60827995

✉ wujiaying@htfc.com

从业资格号：F3064604

相关研究：

[关注积极的财政政策，人民币波动加大——730政治局会议点评](#)

2021-07-31

[定向降准缓和实体压力，关注市场结构变化——77国常会点评](#)

2021-07-08

[吹响生态文明的号角——《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点评](#)

2021-04-27

[当前宏观关注点问答——美元反弹](#)

2021-03-31

[进一步推进市场化——四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点评](#)

2021-02-09

[宽松延续，美联储开始为政策预留空间——美联储1月议息会议点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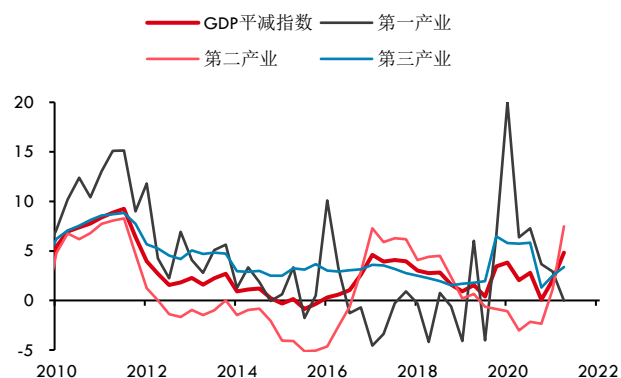
2021-01-28

[欧央行如期增加宽松，关注美联储行动空间——欧央行12月议息会议点评](#)

2020-1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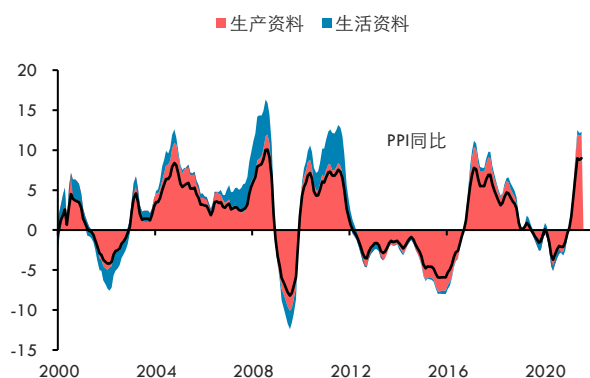
附表 1：相关图表

图 1： 二季度 GDP 平减指数上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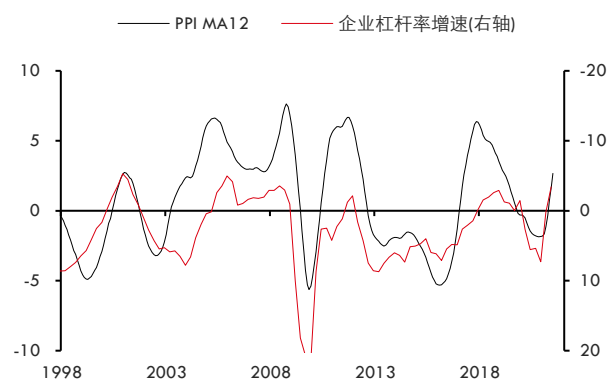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华泰期货研究院

图 2： PPI 涨价主要表现在生产资料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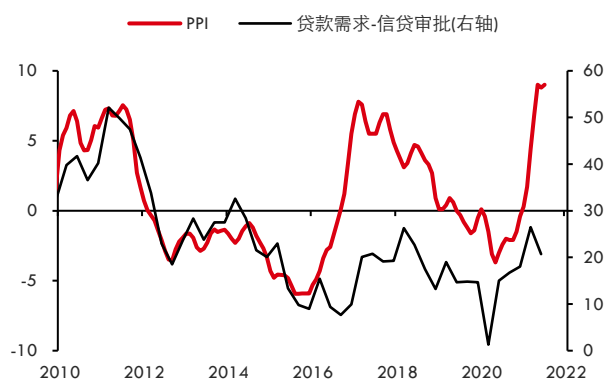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华泰期货研究院

图 3： PPI 同比平滑后和企业杠杆率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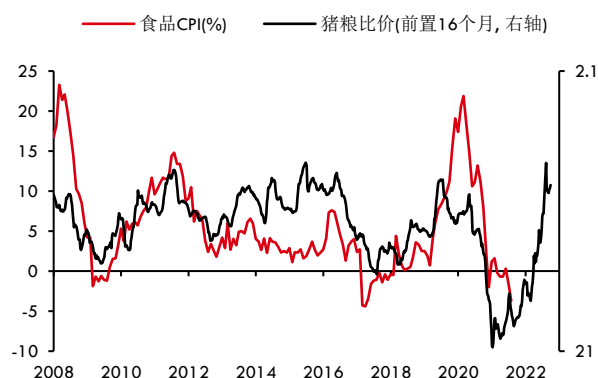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华泰期货研究院

图 4： PPI 同比和信贷需求缺口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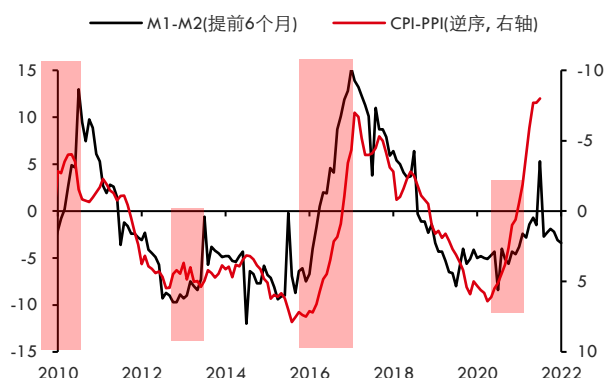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华泰期货研究院

图 5: CPI 食品分项同比和猪粮比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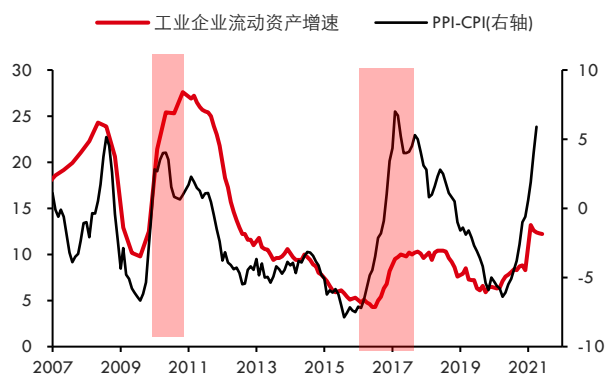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华泰期货研究院

图 6: 货币剪刀差和通胀剪刀差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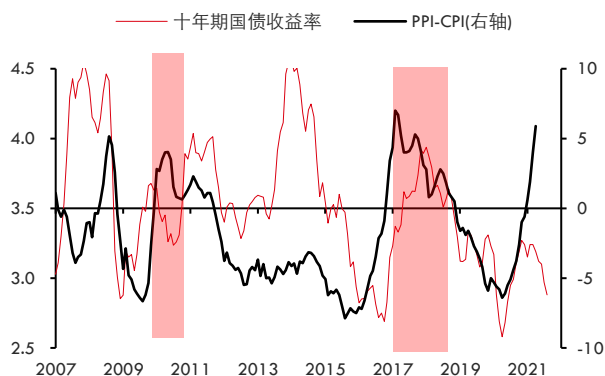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华泰期货研究院

图 7: 通胀剪刀差和企业流动资产对比



数据来源: Wind 华泰期货研究院

图 8: 通胀剪刀差和十债利率对比



数据来源: Wind 华泰期货研究院

附 2：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就修订印发城镇 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和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答记者问

来源：国家发改委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修订印发《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和《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以下简称两个《办法》）。就社会各方面关心的问题，记者采访了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

1.问：请介绍一下两个《办法》修订出台背景。

答：2020 年 12 月 23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函〔2020〕129 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加快建立健全以“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为基础，有利于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机制。现行《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1998 年印发，2004 年进行了个别条款的修订；《城市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2011 年印发实施。两个办法的实施对指导地方规范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但近年来随着城镇供水价格改革的深化，原有水价构成、分类、定调价程序等内容已不符合形势发展变化需要，特别是在供水垄断环节价格监管方面，需要提出更为明晰的定价方法。为加快建立健全以“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为核心的定价机制，提升城镇供水价格监管的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水平，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对原有办法进行了修订，公开征求了社会意见，修改完善后于近日印发了两个《办法》。

2.问：两个《办法》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明确了城镇供水价格的定价原则、定价方法、定调价程序，以及水价分类、计价方式、规范供水企业服务收费行为等。主要内容：一是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核定城镇供水价格。制定城镇供水价格，以成本监审为基础，通过核定准许成本、监管准许收益确定准许收入，根据核定供水量确定供水价格，并统筹考虑当地供水事业发展需要、促进节约用水、社会承受能力、服务质量等因素。二是简化水价分类、明确计价方式。城镇供水根据使用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三类，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三是规范定调价程序、强化信息公开。要求制定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水平或定价机制应当按照价格听证的有关规定开展听证，并进行信息公开。四是规范服务收费行为、提升服务质量。明确供水水质、水压应当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除受用户委托开展的建设安装工程费用外，供水企业不得滥用垄断地位收取供水开户费、接入费、增容费等费用。

《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明确了定价成本构成和核定方法。主要内容：一是明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构成范围。按照合法性、相关性、合理性原则，规定城镇供水定价成本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和运行维护费，并对计入定价成本的项目作了具体规定。二是明确定价成本和有效资产核定方法。细化明确固定资产折旧、原水费、材料费、动力费、人工费等成本费用的审核标准，对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范围及其核定方法做出明确规定，对供水企业职工人数定员、管网漏损率控制等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3.问：请问修订后的两个《办法》有哪些亮点？

答：两个《办法》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激励和约束并重，通过制度建设构建长效机制，主要亮点：

一是建立了促进供水企业降本增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在人工成本考核方面，设立了供水企业职工人数定员上限标准；在管网漏损考核方面，设定了管网漏损率控制标准。供水企业超出规定标准的部分，不得计入供水定价成本；低于规定标准的，按规定标准计算。修订后的办法还增加了供水企业自用水率等约束性指标。激励和约束机制的建立有利于破解“鞭打快牛”问题，有利于激励供水企业精简人员，降低管网漏损率，挖掘潜力，加强成本控制，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对供水能力过度超前建设进行适当控制。考虑用水季节性需求波动、城市发展需要等因素，供水设计能力应留有合理的冗余度，但供水设施过度超前建设也带来固定资产闲置等问题，修订后的办法适当提高了对供水负荷率的考核标准，既有利于保障城市供水安全，也有利于抑制过度超前建设。

三是建立了参考市场利率合理确定供水收益率的机制。明确供水企业准许收益率根据权益资本收益率、债务资本收益率确定，权益资本收益率按照10年期国债收益率加不超过4个百分点核定，债务资本收益率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有利于吸引社会资本进入，促进供水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四是建立了供水价格定期校核机制和补偿机制。明确城镇供水价格监管周期原则上为3年，建立供水价格与原水价格等上下游联动机制的，监管周期年限可以适当延长。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由于价格调整不到位导致供水企业难以达到准许收入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予以相应补偿。

4.问：请问两个《办法》如何落实？

答：两个《办法》的修订出台，有助于进一步规范城镇供水价格管理，保障供水、用水双方合法权益，促进城镇供水事业健康发展，节约和保护水资源。考虑到我国地域广阔，不同地区水资源禀赋条件、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承受能力等情况差异较大，两个《办法》对完善城

镇供水价格机制作出了框架性要求，一些具体参数设定和指标考核等需要各地区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细化明确，各地应当制定出台具体办法或实施细则。)

附 3：上海公布水价调整方案

来源：澎湃新闻

记者 8 月 9 日从上海市发改委获悉，根据各方意见和建议，经过深入研究和反复论证，目前已形成上海市新一轮水价调整方案，拟于 8 月 31 日召开居民听证会，进一步听取社会意见和建议。

供排水行业发展，关系到城市安全、民生保障和社会稳定。近年来，随着水厂深度处理改造、污水污泥处理设施提标等项目相继投运，供排水行业成本呈刚性上涨态势。

市发改委总经济师陈国忠表示，在政府增加投入、企业降本增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水价，有利于发挥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促进全社会珍惜和保护水资源，进一步提高居民饮用水水质，切实改善城市水环境，保障企业正常生产运营和扩大再生产，提高供水安全和服务保障能力，更好地满足市民提高生活质量的需求。

具体调价方案如下：

本次调整涉及范围为上海市市属供排水企业服务区域内，即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 2 家市属供排水企业服务区域内的居民用户水价。涉及到黄浦区、静安区、普陀区、徐汇区、杨浦区、虹口区、长宁区、闵行区、宝山区，浦东新区和嘉定区等部分区域。

一是调整居民阶梯水价标准。第一阶梯综合水价从现行的每立方米 3.45 元调整为 4.09 元，其中供水价格为每立方米 2.27 元，应缴纳污水处理费为每立方米 1.82 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3〕2676 号）规定，适度拉大供水价格一、三阶梯的比价关系，一、二阶梯的比价关系维持不变，应缴纳污水处理费与第一阶梯保持一致，第二阶梯综合水价从现行的每立方米 4.83 元调整为 5.72 元，第三阶梯综合水价从现行的每立方米 5.83 元调整为 8.63 元。

二是保持居民阶梯水量不变。综合考虑相关因素，本次水价调整将保持各阶梯水量不变。第一阶梯水量对应为户均每年 0-220 立方米（含），第二阶梯水量对应为户均每年 220-300 立方米（含），第三阶梯水量对应为户均每年 300 立方米以上。

水价调整后，按照每户每月生活用水量 15 立方米测算（覆盖市属区域 80%以上的居民用户），每户每月水费支出约 61.35 元，占上海城镇常住居民户均可支配收入的 0.42%（根据 2020 年上海市统计数据测算），增加的水费支出占户均可支配收入约万分之六。

市发改委介绍，在调整居民水价的同时，上海还将采取一系列综合配套措施。包括继续加大政府和社会监管力度，加强对调价收入的监管，督促企业加强预算管理，确保调价收入按规定用途使用；在今年七月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时，已统筹考虑水价调整的因素，确保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不受水价调整影响；提高供排水行业服务水平，督促企业主动公开业务流程、办理时限和服务规范，自觉接受监督，为市民提供便捷、高效、放心的服务；促进企业降本增效，继续加强管网改造和精细化管理，切实降低产销差率和管网漏损率；完善节水制度和能力建设，大力推广节水技术和产品，加大节水宣传和教育，促进全社会珍惜水资源、保护水环境。

相关重点问题问答：

问：近年来市属供排水企业主要投入有哪些？企业运行效率与成本控制情况如何？

答：市属供排水企业负责上海中心城区和部分郊区的供排水建设和运营服务。原水供应规模 1310 万立方米/日；运营自来水厂 14 座，供水规模 794 万立方米/日。运营污水处理厂 7 座，污水处理规模 604 万立方米/日，污泥处理规模 1005 吨干基/日。

2014 年以来，市属供排水企业在原水、供水、污水和污泥处理处置等方面投资约 144 亿元，占全部建设投资 534 亿元的 27%。供排水企业投入不断加大，运营服务要求不断提升，主要体现在运营提效、工艺升级、水质提标等方面。供水方面完成泰和、金海、徐泾水厂扩建工程，供水水质全面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感官、有机物、重金属等指标要求比国标更严格。污水方面全面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完成泰和、虹桥等污水厂新建和改造工程，出水指标全面提升至一级 A 及以上标准，污泥实现全量干化焚烧及掺烧。

根据《上海市供水企业成本规制管理办法》、《上海市污水处理成本规制管理办法》，市政府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28978

